**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05.17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評鑑資料撰寫項目如下：  　(一)一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災前整備情況  　　　(2)災中應變情況  　　　(3)災後復原情況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以10萬元規劃本年度獎勵金運用)  　　2.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淹水潛勢圖以350mm/24hr為基準)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  　　　(5)防救災資源盤點  　　3.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4.汛期間LINE機器人資訊回報狀況。  　　5.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  　　　(1)對一般民眾(非自主防災成員)宣導防汛抗旱作為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  　(二)種子社區：  　　1. 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  　　　(1)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  　　　(2)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  　　　(3)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  　　　(4)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  　　　(5)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  　　　(6)相關防減災作為  　　　(7)防災創新作為    　　2.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  　　　(1)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  　　　(2)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2.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相關之資源投入。  　　3.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  　　　(2)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  　　　(3)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  　　　(4)協力團隊對社區維運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4.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1) LINE機器人回傳狀況  　　　(2)社區整體運作狀況  　　5.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縣(市)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2)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  　　6.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社區與企業、校園、機構合作狀況  　　　(2)對一般民眾推廣宣導之相關活動  　　　(3)其他有關防汛抗旱之作為 | 五、評鑑資料撰寫項目如下：  　(一)一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災前整備情況  　　　(2)災中應變情況  　　　(3)災後復原情況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免撰寫)  　　2.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  　　　(5)防救災資源盤點  　　3.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4.汛期間資訊回報狀況(如全民防汛資訊網或LINE機器人)。  　　　(1)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啟動防災狀況  　　　(2)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防災作為照片  　　5.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  　　　(1)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之相關成果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  　(二)種子社區：  　　1. 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  　　　(1)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  　　　(2)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  　　　(3)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  　　　(4)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  　　　(5)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  　　　(6)相關防減災作為  　　　(7)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  　　2. 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  　　　(1)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  　　　(2)防災創新作為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2.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3.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4.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5.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6.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一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項目內容以利評鑑作業進行，故酌修第一款第一目之(5)文字、新增第一款第二目之(1)文字、新增第一款第四目文字，並刪除第一款第四目之項目(1)(2)、酌修第一款第五目之(1)文字。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種子社區評鑑項目內容以利評鑑作業進行，故酌修第二款第一目之(7)文字、酌修第二款第二目之(2)文字。  三、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項目內容以利評鑑作業進行，酌修第三款第二目文字、新增第三款第三目之項目(1)(2)(3)(4)、新增第三款第四目之文字及項目(1)(2)、新增第三款第五目之項目(1)(2)、新增第三款第六目之項目(1)(2)(3)。 |
| 六、社區評鑑作業：  　(一)一般社區報名：  　　1. 社區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登記報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冊統整函送本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  　　2. 社區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備妥報名表，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時請檢附領款帳戶封面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將報名表正本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  　　3. 社區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之下午五時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社區評鑑資料完備性檢核作業(檢核表詳如附件二)，及符合資格完成報名社區名單統一造冊(如附件三)，將附件二及附件三影本連同各社區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及本署，同時將各社區評鑑資料上傳至全民防汛資訊網 (https://wrafpc.tw/web/)。河川局及所轄縣市對照表如附件四。  　　4. 社區評鑑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1)評鑑資料以繳交該年度為原則，前期資料不列入評鑑項目，並不可引用其他計畫之評鑑內容作為該年度資料，經查證扣總分五分。  　　　(2)當年度評鑑資料，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資料撰寫項目，以報告書格式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封面、封底、圖表目錄及相關附件)，超過頁數者於初評時扣總分一分。  　　　(3)佐證資料請將當年度歷次颱風豪雨運作照片之原始檔案，依事件名稱建立資料夾，隨評鑑資料燒錄至光碟中。  　　　(4)社區可提供其他影音資料為附件者，如社區自行拍攝之紀錄片、運作過程紀錄、或任何與自主防災相關之影片作為資料參考。  　　　(5)社區當年度評鑑資料需為電子檔形式，應繳交WORD檔與PDF檔各一份，其他佐證資料如有影音紀錄檔，格式需為MOV或MP4，照片為JPG檔(高解析度者為佳)，並將以上所有社區評鑑資料燒錄於同一片光碟，一式兩份。  　　　(6)報告書格式：  　　　　a.以Microsoft Word格式，A4尺寸  　　　　b.邊界上下左右皆為2.54公分(word開啟預設)。  　　　　c.階層採「壹」、「一」、「(一)」、「1」、「(1)」…，16號字體，粗體。  　　　　d.內文中文以繁體字標楷體，英文採Times New Roman，兩者皆為14號字體。  　　　　e.行距以 1.5 倍行高，與前後段落間距以0行為原則。  　(二)種子社區報名：  　　1. 自一百零三年起，自參與評鑑年的近四年內，曾三次獲選特優評鑑之社區，或評鑑當年度之前一年獲選為種子社區者，具種子社區之資格。  　　2. 報名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具種子社區資格後，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將報名表正本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即完成報名。  　　3. 種子社區可直接進入本署辦理之現地訪評，種子社區現地訪評過程，評鑑委員得就種子社區於當地所進行之相關工作成果進行了解。  　　4. 種子社區評鑑資料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資料撰寫項目，以報告書格式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封面、封底、圖表目錄及相關附件)，超過頁數者於現地訪評時扣總分一分，格式同一般社區撰寫之規定。於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之下午五時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名單造冊於附件三中，並將附件三影本連同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及本署。  　　5. 具種子社區資格之社區，每年僅能向縣市政府報名參與種子社區評鑑，若前年度未通過現地訪評而列為特優社區者，於當年度參與評鑑時，不須經過初評遴選，可直接列為具優等資格之社區，參與複評，於次年開始，以一般社區進行初評，並自該年度起算，四年內獲三次特優評鑑時，具有報名種子社區之資格。  　(三)河川局初評遴選：  　　1. 報名評鑑之社區，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檢核報名資料後，由河川局辦理初評遴選。  　　2. 初評遴選甲等社區及推薦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不含種子社區數量)，本署將另行函文通知。  　　3. 初評評分表如附件五，初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請勿任意修改評分表所分配之分數。  　　4. 若河川局之社區評鑑報名數超過總社區數之百分之四十者，經由本署確認可增加甲等遴選數一個。  　　5. 若河川局統計評選結果，總平均分數高於八十五分以上之社區數超過可推薦具優等資格數，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推薦優等及甲等名額；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若同分，依序比較評鑑項目第四、三、二、五、一項之個別分數，高分者錄取。  　　6. 初評作業時河川局可自未獲選社區中提報社區特殊貢獻至本署(至多三處)，將頒發獎狀給予社區以茲鼓勵，提報表如附件七。  　　7. 完成初評後，河川局檢具初評會議紀錄，包含初評評分表(附件五)及初評結果統計表(附件六)函送本署，由本署辦理複評。  　　8. 河川局於初評會議前應提供評鑑小組轄內評鑑報名社區之特色簡要說明一份，並函文本署。  　(四)複評：  　　1. 本署就具優等資格之社區辦理複評，辦理日期另行函文通知。  　　2. 由各縣市政府於複評前寄送具優等資格之社區紙本評鑑資料乙式七份至本署(評鑑資料需與初評資料一致)，以利複評時委員參閱。複評時，得邀請具優等資格社區之代表到場，針對評鑑項目簡報十分鐘為限，回覆委員詢問以五分鐘為限。  　　3. 複評評分表如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九。  　　4. 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推薦具特優資格」，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十二處，以平均評分排序，錄取前十二處，其餘者評為優等；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若同分，依序比較評鑑項目四、三、二、五、一項之個別分數，高分者錄取。  　(五)推薦具特優資格社區及推薦具種子資格社區之現地訪評：  　　1. 本署就推薦具特優資格及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進行現地訪評，辦理日期另行函文通知。  　　2. 現地訪評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複評相同，必要時增加專家學者。  　　3. 推薦具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1)現地訪評流程：社區幹部介紹及簡報、委員詢答、意見交流，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現地訪查及居民訪談。  　　　(2)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3)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幹部)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  　　　(4)簡報內容僅需針對複評時委員意見、社區現場環境、實際運作方式、重點淹水災情與應變作為等內容進行說明。  　　4. 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1)種子資格之社區應針對年度推動重點及豪雨颱風運作概況進行說明。  　　　(2)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3)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幹部)說明當年度運作情況及種子社區任務推動與執行成果，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必要時可邀請種子社區工作推動之相關合作單位代表進行說明。  　　　(4)本署保留指定訪視地點或要求說明特別事項之權利。  　　5. 推薦具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十，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十一。  　(六)社區評鑑成果：  　　1. 甲等社區：初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或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2. 優等社區：初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評為「推薦具優等資格」，且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或於「推薦具特優資格」現地訪查後，平均評分未達九十分者。  　　3. 特優社區：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特優社區，至多十處。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十處，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前十處。  　　4. 種子社區：  　　　(1)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種子社區，平均評分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特優社區。  　　　(2)每年度至多遴選五處種子社區，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五處，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前五處。未獲遴選者，列為一般社區評鑑之特優社區。 | 六、社區評鑑作業：  　(一)一般社區報名：  　　1. 社區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登記報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冊統整函送本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  　　2. 社區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備妥報名表，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時請檢附領款帳戶封面影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將報名表正本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  　　3. 社區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之下午五時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社區評鑑資料完備性檢核作業(檢核表詳如附件二)，及符合資格完成報名社區名單統一造冊(如附件三)，將附件二及附件三影本連同各社區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及本署，同時將各社區評鑑資料上傳至全民防汛資訊網 (https://wrafpc.tw/web/)。河川局及所轄縣市對照表如附件四。  　　4. 社區評鑑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1)評鑑資料以繳交該年度為原則，前期資料不列入評鑑項目，並不可引用其他計畫之評鑑內容作為該年度資料，經查證扣總分五分。  　　　(2)當年度評鑑資料，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資料撰寫項目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附件)，超過頁數者於初評時扣總分一分。  　　　(3)佐證資料請將當年度歷次颱風豪雨運作照片之原始檔案，依事件名稱建立資料夾，隨評鑑資料燒錄至光碟中。  　　　(4)社區可提供其他影音資料為附件者，如社區自行拍攝之紀錄片、運作過程紀錄、或任何與自主防災相關之影片作為資料參考。  　　　(5)社區當年度評鑑資料需為電子檔形式，應繳交WORD檔與PDF檔各一份，其他佐證資料如有影音紀錄檔，格式需為MOV或MP4，照片為JPG檔(高解析度者為佳)，並將以上評鑑資料燒錄成光碟兩份。  　(二)種子社區報名：  　　1. 自一百零三年起，自參與評鑑年的近四年內，曾三次獲選特優評鑑之社區，或評鑑當年度之前一年獲選為種子社區者，具種子社區之資格。  　　2. 報名社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具種子社區資格後，於社區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將報名表正本函送河川局、影本函送本署，即完成報名。  　　3. 種子社區可直接進入本署辦理之現地訪評，種子社區現地訪評過程，評鑑委員得就種子社區於當地所進行之相關工作成果進行了解。  　　4. 種子社區評鑑資料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資料撰寫項目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附件)，超過頁數者於現地訪評時扣總分一分。於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翌日起算五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六、日)之下午五時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名單造冊於附件三中，並將附件三影本連同評鑑資料光碟一份函送河川局及本署。  　　5. 具種子社區資格之社區，每年僅能向縣市政府報名參與種子社區評鑑，若前年度未通過現地訪評而列為特優社區者，於當年度參與評鑑時，不須經過初評遴選，可直接列為具優等資格之社區，參與複評，於次年開始，以一般社區進行初評，並自該年度起算，四年內獲三次特優評鑑時，具有報名種子社區之資格。  　(三)河川局初評遴選：  　　1. 報名評鑑之社區，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檢核報名資料後，由河川局辦理初評遴選。  　　2. 初評遴選甲等社區及推薦具優等資格之社區數(不含種子社區數量)，本署將另行函文通知。  　　3. 初評評分表如附件五，初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  　　4. 若河川局之社區評鑑報名數超過總社區數之百分之四十者，經由本署確認可增加甲等遴選數一個。  　　5. 若河川局統計評選結果，總平均分數高於八十五分以上之社區數超過可推薦具優等資格數，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推薦優等及甲等名額。  　　6. 初評作業時河川局可自未獲選社區中提報社區特殊貢獻至本署(至多三處)，將頒發獎狀給予社區以茲鼓勵，提報表如附件七。  　　7. 完成初評後，河川局檢具初評會議紀錄，包含初評評分表(附件五)及初評結果統計表(附件六)函送本署，由本署辦理複評。  　　8. 河川局於初評會議前應提供評鑑小組轄內評鑑報名社區之特色簡要說明一份，並函文本署。  　(四)複評：  　　1. 本署就具優等資格之社區辦理複評，辦理日期另行函文通知。  　　2. 由各縣市政府於複評前寄送具優等資格之社區紙本評鑑資料乙式七份至本署(評鑑資料需與初評資料一致)，以利複評時委員參閱。複評時，得邀請具優等資格社區之代表到場，針對評鑑項目簡報十分鐘為限，回覆委員詢問以五分鐘為限。  　　3. 複評評分表如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九。  　　4. 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推薦具特優資格」，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十二處，以平均評分排序，錄取前十二處，其餘者評為優等。  　(五)推薦具特優資格社區及推薦具種子資格社區之現地訪評：  　　1. 本署就推薦具特優資格及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進行現地訪評，辦理日期另行函文通知。  　　2. 現地訪評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複評相同，必要時增加專家學者。  　　3. 推薦具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1)現地訪評流程：社區幹部介紹及簡報、委員詢答、意見交流，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現地訪查及居民訪談。  　　　(2)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3)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幹部)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  　　　(4)簡報內容僅需針對複評時委員意見、社區現場環境、實際運作方式、重點淹水災情與應變作為等內容進行說明。  　　4. 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1)種子資格之社區應針對年度推動重點及豪雨颱風運作概況進行說明。  　　　(2)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3)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指揮官或幹部)說明當年度運作情況及種子社區任務推動與執行成果，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必要時可邀請種子社區工作推動之相關合作單位代表進行說明。  　　　(4)本署保留指定訪視地點或要求說明特別事項之權利。  　　5. 推薦具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十，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十一。  　(六)社區評鑑成果：  　　1. 甲等社區：初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或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2. 優等社區：初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評為「推薦具優等資格」，且複評階段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或於「推薦具特優資格」現地訪查後，平均評分未達九十分者。  　　3. 特優社區：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特優社區，至多十處。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十處，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前十處。  　　4. 種子社區：  　　　(1)現地訪評後，由評鑑委員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評為種子社區，平均評分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特優社區。  　　　(2)每年度至多遴選五處種子社區，若平均評分達九十分以上者超過五處，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前五處。未獲遴選者，列為一般社區評鑑之特優社區。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評鑑作業規定，新增第一款第四目之(2)文字、酌修第一款第四目之(5)文字、新增第一款第四目之項目(6)。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社區評鑑作業規定，新增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第四目之文字。 |
| 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作業：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縣市政府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函送評鑑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十二)及紙本評鑑資料乙式七份至本署，其中函送內容應包含：  　　1. 該年度新設社區名冊。  　　2.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相關之資源投入證明文件，包括計畫名稱、投入資源與水患社區關聯說明、費用比例、成果說明(如照片、影片或其他證明資料)等內容；本項目佐證資料不列入書面報告50頁限制。  　　3. 書面報告，請依本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附件十三)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封面、封底、圖表目錄及相關附件)，若超過者扣總分一分。詳附文件資料、辦理成果、參與活動照片、文件圖表、特色績效或影片紀錄等。  　(二)評鑑：  　　1. 由本署評鑑小組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函送之資料，依評分表(如附件十三)所列項目辦理評鑑作業。  　　2. 本署得邀縣市政府之代表到場，針對年度工作內容進行簡報說明，縣市簡報十分鐘為限，回覆委員詢問以五分鐘為限。綜合所有報名縣市之評鑑結果，以分數高低排序，取前六名為該年度績優縣市獲選者，評鑑小組得視該年度報名情形調整獲選名額，且若遇同分等情形，本署保有增加獲獎名額之權利。 | 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作業：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縣市政府評鑑報名截止日(本署另行函文通知)當日下午五時前，函送評鑑資料檢核表(如附件十二)及紙本評鑑資料乙式七份至本署，其中函送內容應包含：  　　1. 該年度新設社區名冊。  　　2. 該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方式。  　　3. 書面報告，請依本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附件十三)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五十頁為限(包含附件)，若超過者扣總分一分。詳附文件資料、辦理成果、參與活動照片、文件圖表、特色績效或影片紀錄等。  　(二)評鑑：  　　1. 由本署評鑑小組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函送之資料，依評分表(如附件十三)所列項目辦理評鑑作業。  　　2. 本署得邀縣市政府之代表到場，針對年度工作內容進行簡報說明，縣市簡報十分鐘為限，回覆委員詢問以五分鐘為限。綜合所有報名縣市之評鑑結果，以分數高低排序，取前六名為該年度績優縣市獲選者，評鑑小組得視該年度報名情形調整獲選名額，且若遇同分等情形，本署保有增加獲獎名額之權利。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況，酌修第一款第二目之內容。  二、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評鑑作業規定，新增第一款第三目之文字。 |
| 八、評鑑小組：河川局辦理社區初評、本署辦理複評及現地訪評等評鑑作業，其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初評階段由河川局派員兼任，複評及現地訪評階段由本署派員兼任；其餘評鑑委員由本署代表、河川局代表或學者專家、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署同仁代理；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於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評鑑結果由評鑑小組召集人決行。 | 八、評鑑小組：河川局辦理社區初評、本署辦理複評及現地訪評等評鑑作業，其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初評階段由河川局派員兼任，複評及現地訪評階段由本署派員兼任；其餘評鑑委員由本署代表、河川局代表或學者專家、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署同仁代理；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於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 依據實際執行情況，增列第八條文字。 |
| 十、評鑑結果及獎勵：  　(一)評鑑結果由本署統一公布。  　(二)績優社區獎勵內容如下：  　　1. 種子社區評鑑合格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2. 獲評鑑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八萬元之獎勵金。  　　3. 獲評鑑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  　　4. 獲評鑑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五萬元之獎勵金。  　　5. 獲評鑑為特殊貢獻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  　(三)獎勵金之請撥及其相關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函文辦理。  　(四)績優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承辦人員獎勵如下：  　　1. 獲評績優縣市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2. 獲評特優社區與種子社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頒給獎座乙座。  　　3. 依實際參與及社區評鑑成績，由本署函請各受訪評機關針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相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承辦人員，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記嘉獎一次為原則，承辦人員記功一次為原則；本署河川局之主辦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嘉獎一次為原則。 | 十、評鑑結果及獎勵：  　(一)評鑑結果由本署統一公布。  　(二)績優社區獎勵內容如下：  　　1. 種子社區評鑑合格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2. 獲評鑑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八萬元之獎勵金。  　　3. 獲評鑑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  　　4. 獲評鑑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五萬元之獎勵金。  　　5. 獲評鑑為特殊貢獻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  　(三)獎勵金之請撥及其相關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函文辦理。  　(四)績優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承辦人員獎勵如下：  　　1. 獲評績優縣市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2. 獲評特優社區與種子社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頒給獎座乙座。  　　3. 依實際參與及社區評鑑成績，由本署函請各受訪評機關針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限本署河川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相關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承辦人員，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記嘉獎兩次為原則，承辦人員記小功一次為原則。 | 依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第四款第三目之獎勵人員及原則。 |

**附件二、參與評鑑社區報名資料檢核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報名一般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 **社區** | **縣市政府** | |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 **🞏** | **🞏** | | **二、評鑑資料** | | | | **1. 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 **🞏** | **🞏** | | (1)災前整備情況 | **🞏** | **🞏** | | (2)災中應變情況 | **🞏** | **🞏** | | (3)災後復原情況 | **🞏** | **🞏** | |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 **🞏** | **🞏** | |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以10萬元規劃本年度獎勵金運用) | **🞏** | **🞏** | |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 | | |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淹水潛勢圖以350mm/24hr為基準) | **🞏** | **🞏** | |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 **🞏** | **🞏** | |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 | **🞏** | **🞏** | |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 | **🞏** | **🞏** | | (5)防救災資源盤點 | **🞏** | **🞏** | | **3.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 | | |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 **🞏** | **🞏** | |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 **🞏** | **🞏** | |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 **🞏** | **🞏** | |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 | **🞏** | **🞏** | |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 **🞏** | **🞏** | | **4. 汛期間LINE機器人資訊回報狀況** | 🞏 | 🞏 | | **5. 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 | | | | (1)對一般民眾(非自主防災成員)宣導防汛抗旱作為 | **🞏** | **🞏** | |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 | **🞏** | **🞏** | | 社區檢核人 ：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報名一般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 **社區** | **縣市政府** | |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 **🞏** | **🞏** | | **二、評鑑資料** | | | | **1. 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 **🞏** | **🞏** | | (1)災前整備情況 | **🞏** | **🞏** | | (2)災中應變情況 | **🞏** | **🞏** | | (3)災後復原情況 | **🞏** | **🞏** | |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 | **🞏** | **🞏** | |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免撰寫) | **🞏** | **🞏** | |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 | | |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 **🞏** | **🞏** | |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 **🞏** | **🞏** | |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 | **🞏** | **🞏** | |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 | **🞏** | **🞏** | | (5)防救災資源盤點 | **🞏** | **🞏** | | **3.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 | | |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 **🞏** | **🞏** | |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 **🞏** | **🞏** | |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 **🞏** | **🞏** | |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 | **🞏** | **🞏** | |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 **🞏** | **🞏** | | **4. 汛期間資訊回報狀況(如全民防汛資訊網或LINE機器人)** |  |  | | (1)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防災啟動狀況 | 🞏 | 🞏 | | (2)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防災作為照片 | 🞏 | 🞏 | | **5. 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 | | | | (1)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之相關成果 | **🞏** | **🞏** | |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 | **🞏** | **🞏** | | 社區檢核人 ：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修正第二款第一目(5)、第二款第二目(1)、第二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五目(1)之文字。 |
| ※報名種子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 **社區** | **縣市政府** | |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 **🞏** | **🞏** | | **二、評鑑資料** | | | | **1. 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 | **🞏** | **🞏** | | (1)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 | **🞏** | **🞏** | | (2)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 | **🞏** | **🞏** | | (3)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 | **🞏** | **🞏** | | (4)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 | **🞏** | **🞏** | | (5)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 | **🞏** | **🞏** | | (6)相關防減災作為 | **🞏** | **🞏** | | (7)防災創新作為 | **🞏** | **🞏** | | **2. 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 | | | | (1)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如區域聯防、輔導運作低落社區、宣導推廣、外部合作如企業、校園、老福機構、防汛護水志工等。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與種子候選社區共同規劃)。 | **🞏** | **🞏** | | (2)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 | **🞏** | **🞏** | | 社區檢核人 ：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報名種子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 **社區** | **縣市政府** | |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 **🞏** | **🞏** | | **二、評鑑資料** | | | | **1. 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 | **🞏** | **🞏** | | (1)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 | **🞏** | **🞏** | | (2)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 | **🞏** | **🞏** | | (3)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 | **🞏** | **🞏** | | (4)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 | **🞏** | **🞏** | | (5)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 | **🞏** | **🞏** | | (6)相關防減災作為 | **🞏** | **🞏** | | (7)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 | **🞏** | **🞏** | | **2. 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 | | | | (1)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如區域聯防、輔導運作低落社區、宣導推廣、外部合作如企業、校園、老福機構、防汛護水志工等。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與種子候選社區共同規劃)。 | **🞏** | **🞏** | | (2)防災創新作為 | **🞏** | **🞏** | | 社區檢核人 ：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修正第二款第一目(7)、第二款第二目(2)之文字。 |

**附件三、各縣市完成評鑑作業報名社區之名單**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鄉鎮市區 | 村里 | 報名單位  (同社區評鑑報名表之報名單位名稱) | 檢核評鑑資料  是否繳交 | | | 是 | 否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社區名稱 | 報名單位 | 檢核評鑑資料  是否繳交 | | | 是 | 否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縣市政府檢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調整各縣市完成評鑑作業報名社區之表單格式內容。 |

**附件四、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所屬縣市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河川局** | **所轄縣市** | | 第一河川局 | 宜蘭縣、連江縣 | | 第二河川局 |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 第三河川局 | 臺中市、南投縣 | | 第四河川局 | 彰化縣 | | 第五河川局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 第六河川局 | 臺南市、高雄市 | | 第七河川局 | 屏東縣、澎湖縣 | | 第八河川局 | 臺東縣、金門縣 | | 第九河川局 | 花蓮縣 | | 第十河川局 |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 | |  |  | | --- | --- | | **河川局** | **所轄縣市** | | 第一河川局 | 宜蘭縣 | | 第二河川局 |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 第三河川局 | 臺中市、南投縣 | | 第四河川局 | 彰化縣 | | 第五河川局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 第六河川局 | 臺南市、高雄市 | | 第七河川局 | 屏東縣、澎湖縣 | | 第八河川局 | 臺東縣、金門縣 | | 第九河川局 | 花蓮縣 | | 第十河川局 |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 | 新增本署第一河川局所轄縣市對照表之縣市。 |

**附件五、河川局初評評分表**

| **現行規定** |
| --- |
| **【**＿＿＿＿＿**縣市**＿＿＿＿＿**社區初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   | **評鑑項目** | **核分** | **評核意見與綜合說明** | | --- | --- | --- | | **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5分〕  1. 災前整備情況。(3分)  2. 災中應變情況。(3分)  3. 災後復原情況。(3分)  4. 自主防災推廣情況。(3分)  5. 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免撰寫)。(3分) |  |  | |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25分〕  1.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5分)  2.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5分)  3. 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5分)  4. 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5分)  5. 防救災資源盤點。(5分) |  | | **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25分〕  1. 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5分)  2. 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5分)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5分)  4. 社區辦理防汛演練。(5分)  5.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5分) |  | | **四、汛期間資訊回報狀況(如全民防汛資訊網或LINE機器人)**〔25分〕  1. 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啟動防災狀況。(15分)  2. 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防災作為照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報率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1.啟動分數 | 3 | 6 | 9 | 12 | 15 | | 2.照片分數 | 2 | 4 | 6 | 8 | 10 | |  | | **五、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10分〕  1. 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之相關成果。(5分)  2. 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5分) |  | | **分數合計** |  | | |

| **修正規定** | **說明** |
| --- | --- |
| **第**○**河川局初評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社區** | **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15分】** |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25分】** | **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30分】** | **四、汛期間LINE機器人資訊回報狀況【15**分】 | **五、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15**分】 | **序位** | **總分** | | 1.災前整備情況。(3分)  2.災中應變情況。(3分)  3.災後復原情況。(3分)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3分)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以10萬元規劃本年度獎勵金運用)。(3分) |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淹水潛勢圖以350mm/24hr為基準)。(5分)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5分)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5分)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5分)  5.防救災資源盤點。(5分) |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6分)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6分)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6分)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6分)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6分) | |  |  | | --- | --- | | 回報率 | 分數 | | 81%~100% | 15 | | 61%~80% | 12 | | 41%~60% | 9 | | 21%~40% | 6 | | 1~20% | 3 | | 0% | 0 | | 1.對一般民眾(非自主防災成員)宣導防汛抗旱作為。(10分)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5分) | | ○○市 | ○○區○○里 |  |  |  |  |  |  |  | | ○○區○○里 |  |  |  |  |  |  |  | | ○○區○○里 |  |  |  |  |  |  |  |   委員  簽名 | 一、修正評分表標題名稱。  二、修正評鑑委員簽名處及評分表呈現格式。  三、修正評鑑項目一、二之文字；修正評鑑項目三之配分；修正評鑑項目四、五之文字與配分。 |

**附件七、河川局提報社區特殊貢獻範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ooo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殊貢獻獎社區提報表**   |  |  | | --- | --- | | 推薦單位 | 第o河川局 | | 被推薦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 oo縣(市) oo鄉(鎮、市、區) oo村(里、社區發展協會) | | 特殊貢獻事蹟說明 |  |   茲推薦ooo， 為「ooo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殊貢獻社區」，敬請 查照。  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ooo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殊貢獻社區提報表**   |  |  | | --- | --- | | 推薦單位 | 第o河川局 | | 推薦社區 | oo縣(市) oo鄉(鎮、市) oo村(里、社區) | | 特殊貢獻事蹟說明 |  |   茲推薦社區， 為「ooo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殊貢獻社區」，敬請 查照。  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調整河川局提報社區特殊貢獻範例之表單格式內容。 |

**附件八、複評評分表**

| **現行規定** |
| --- |
| **【**＿＿＿＿＿**縣市**＿＿＿＿＿**社區複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   | **評鑑項目** | **核分** | **評核意見與綜合說明** | | --- | --- | --- | | **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 〔15分〕  1. 災前整備情況。(3分)  2. 災中應變情況。(3分)  3. 災後復原情況。(3分)  4. 自主防災推廣情況。(3分)  5. 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免撰寫)。(3分) |  |  | |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20分〕  1.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4分)  2.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4分)  3. 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4分)  4. 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4分)  5. 防救災資源盤點。(4分) |  | | **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25分〕  1. 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5分)  2. 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5分)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5分)  4. 社區辦理防汛演練。(5分)  5.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5分) |  | | **四、汛期間資訊回報狀況(如全民防汛資訊網或LINE機器人)**〔20分〕  1. 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啟動防災狀況。(10分)  2. 社區於颱風及豪雨期間防災作為照片。(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核分 | 2 | 4 | 6 | 8 | 10 | |  | | **五、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10分〕  1. 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之相關成果。(5分)  2. 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5分) |  | | **六、簡報與詢答** 〔10分〕 |  | | **分數合計** |  | | |

| **修正規定** | **說明** |
| --- | --- |
| **複評評分表(場次**○)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社區** | **一、相對去年運作之差異說明【15分】** |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20分】** | **三、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25分】** | **四、汛期間LINE機器人資訊回報狀況【15**分】 | **五、其他有助自主防災推廣之成果【15**分】 | **六、簡報與詢答【10分】** | **序位** | **總分** | | 1.災前整備情況。(3分)  2.災中應變情況。(3分)  3.災後復原情況。(3分)  4.自主防災推廣情況。(3分)  5.獎勵金運用(上年度未獲獎社區以10萬元規劃本年度獎勵金運用)。(3分) | 1.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淹水潛勢圖以350mm/24hr為基準)。(4分)  2.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4分)  3.社區防災組織人員名單分組造冊。(4分)  4.避難地點位置、撤離路線與流程。(4分)  5.防救災資源盤點。(4分) | 1.社區防災組織於汛期間應變作為及運作情況(含實際參與應變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5分)  2.社區辦理水患防災教育訓練或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5分)  3.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5分)  4.社區辦理防汛演練。(5分)  5.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5分) | |  |  | | --- | --- | | 比率 | 分數 | | 81%~100% | 15 | | 61%~80% | 12 | | 41%~60% | 9 | | 21%~40% | 6 | | 1~20% | 3 | | 0% | 0 | | 1.對一般民眾(非自主防災成員)宣導防汛抗旱作為。(10分)  2.外部合作成果(包含學校、老福長照機構、企業、民間團體、跨機關或其他社區合作等)。(5分) | | ○○市 | ○○區○○里 |  |  |  |  |  |  |  |  | | ○○區○○里 |  |  |  |  |  |  |  |  | | ○○區○○里 |  |  |  |  |  |  |  |  |   委員  簽名 | 一、修正評分表標題名稱。  二、修正評鑑委員簽名處及評分表呈現格式。  三、修正評鑑項目一、二之文字；修正評鑑項目四、五之文字與配分。 |

**附件十、推薦具特優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縣市＿＿＿＿＿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 **評分** | **優點/特色** | | **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簡報【30分】**  簡報、海報以口頭之方式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 | |  |  | | **二、水患自主防災運作之成熟度【40分】**  1. 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20分)  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對於社區狀況的改變，以及水患自主防災推動建議或改善內容。(10分)  3. 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10分) | |  |  | | **三、實地訪查社區【30分】**  1.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6分)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6分)  3.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6分)  4. 發展社區特色。(6分)  5. 其他有助水患自主防災之成果。(6分) | |  |  | | **建議/改進事項** | | | | |  | | | | | **分數合計** |  | | |   委員  簽名 | **【＿＿＿＿＿縣市＿＿＿＿＿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評鑑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 **評分** | **優點/特色** | | **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簡報【30分】**  簡報、海報以口頭之方式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 | |  |  | | **二、水患自主防災運作之成熟度【40分】**  1. 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20分)  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對於社區狀況的改變，以及水患自主防災推動建議或改善內容。(10分)  3. 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10分) | |  |  | | **三、實地訪查社區【30分】**  1.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6分)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6分)  3.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6分)  4. 發展社區特色。(6分)  5. 其他有助水患自主防災之成果。(6分) | |  |  | | **建議/改進事項** | | | | |  | | | | | **分數合計** |  | | | | 修正評鑑委員簽名處。 |

**附件十一、推薦具種子資格之社區現地訪評評分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縣市＿＿＿＿＿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 **評分** | **優點/特色** | | **一、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50分】**  1. 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7分)  2. 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7分)  3. 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7分)  4. 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7分)  5. 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8分)  6. 相關防減災作為。(7分)  7. 防災創新作為。(7分) | |  |  | | **二、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50分】**  1. 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如區域聯防、輔導運作低落社區、宣導推廣、外部合作如企業、校園、老福機構、防汛護水志工等。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與種子候選社區共同規劃)。(35分)  2. 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15分) | |  |  | | **建議/改進事項** | | | | |  | | | | | **分數合計** |  | | |   委員  簽名 | **【＿＿＿＿＿縣市＿＿＿＿＿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評鑑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 **評分** | **優點/特色** | | **一、水患自主防災年度運作【50分】**  1. 針對年度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與去年的運作差異。(7分)  2. 颱風豪雨期間應變作為。(7分)  3. 水患自主防災組織完整度。(7分)  4. 防災裝配備使用與維護情況。(7分)  5. 社區回報啟動防災狀況與照片。(8分)  6. 相關防減災作為。(7分)  7. 社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民眾宣導、藉由新聞或媒體推廣之相關成果。(7分) | |  |  | | **二、種子社區任務完成度說明【50分】**  1. 種子社區與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與執行之防汛成果(如區域聯防、輔導運作低落社區、宣導推廣、外部合作如企業、校園、老福機構、防汛護水志工等。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與種子候選社區共同規劃)。(35分)  2. 防災創新作為。(15分) | |  |  | | **建議/改進事項** | | | | |  | | | | | **分數合計** |  | | | | 一、修正評鑑委員簽名處。  二、修正評鑑項目一、二之文字。 |

**附件十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資料檢核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縣市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新增自主社區數量** | | **備註** | | 1. **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500mm/24hr)，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1分，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本項以5分為上限。 | **水利署補助** | **自行編列經費成立** |  | |  |  | | **評鑑項目** | **佐證資料(相關資料於報告中之頁數)** | | **備註** | | **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相關之資源投入** |  | |  | |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  2.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  3.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  4. 協力團隊對社區維運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  | |  | |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1. LINE機器人回傳狀況。  2. 社區整體運作狀況。 |  | |  | |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 縣(市)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2.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 |  | |  | |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 社區與企業、校園、機構合作狀況。  2. 對一般民眾推廣宣導之相關活動。  3. 其他有關防汛抗旱之作為。 |  | |  | | **〔其他說明〕** | | | | | **【＿＿＿＿＿縣市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新增自主社區數量** | | | | **備註** | | 1. **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500mm/24hr)，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1分，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本項以5分為上限。 | **水利署補助** | | **自行編列經費成立** | |  | |  | |  | | | **評鑑項目** | **經費** (單位：萬元/每單位社區) | | | | **備註** | | **二、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A:不含當年度成立之新社區數) (B:議價後之金額且不含新社區之成立經費) | **社區總數 (A)** | **總經費**  **(B)** | | **單一社區經費比**  **(B/A)** |  | |  |  | |  | | **評鑑項目** | **佐證資料(相關資料於報告中之頁數)** | | | | **備註** | |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  2.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  3.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 |  | | | |  | |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1.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啟動率。  2.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照片回傳率。  3. 社區加入本署推廣系統(如LINE機器人)或配合本署推廣防災相關系統之比例。 |  | | | |  | |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 縣(市)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2.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 |  | | | |  | |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 社區與企業合作狀況。  2. 社區與校園、機構合作狀況。  3. 與防汛護水志工合作狀況。 |  | | | |  | | **〔其他說明〕** | | | | | | | 修正評鑑項目二、三、四、六之文字。 |

**附件十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縣市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 **評鑑項目 (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 **核分** | | --- | --- | | 1. **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5分〕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500mm/24hr)，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1分，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本項以5分為上限。 |  | | 1.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相關之資源投入** 〔10分〕 |  | |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25分〕  1.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 〔 5分〕  2.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 〔10分〕  3.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 〔 5分〕  4. 協力團隊對社區維運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 5分〕 |  | |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15分〕  1. LINE機器人回傳狀況。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0%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核分 | 0 | 2 | 4 | 6 | 8 | 10 |   2. 社區整體運作狀況。 〔5分〕 |  | |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20分〕  1. 縣(市)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10分〕  2.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0%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核分 | 0 | 2 | 4 | 6 | 8 | 10 | |  | |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5分〕  1. 社區與企業、校園、機構合作狀況。〔5分〕  2. 對一般民眾推廣宣導之相關活動。 〔5分〕  3. 其他有關防汛抗旱之作為。 〔5分〕 |  | | **七、現場簡報與詢答** 〔10分〕 |  | | **分數合計** |  | | **〔綜合意見〕** | |   委員  簽名 | **【＿＿＿＿＿縣市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評鑑委員：(簽名)   | **評鑑項目 (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 **核分** | | --- | --- | | 1. **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5分〕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500mm/24hr)，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1分，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本項以5分為上限。 |  | | 1. **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最高得15分〕   1.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  (1)20萬元以上/每單位社區 〔15分〕  (2)15~20萬元/每單位社區 〔12分〕  (3)10~15萬元/每單位社區 〔 9分〕  (4)5~10萬元/每單位社區 〔 6分〕  (5)5萬元以下/每單位社區 〔 3分〕 |  | |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20分〕  1.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 〔 5分〕  2.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 〔10分〕  3.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 5分〕 |  | |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20分〕  1.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啟動率。 〔10分〕  2.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照片回傳率。 〔5分〕  3. 社區加入本署推廣系統(如LINE機器人)或配合本署推廣防災相關系統之比例。 〔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核分 | 2 | 4 | 6 | 8 | 10 | |  | |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5分〕  1. 縣(市)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5分〕  2.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 〔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1~20% | 21%~40% | 41%~60% | 61%~80% | 81%~100% | | 核分 | 2 | 4 | 6 | 8 | 10 | |  | | **六、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5分〕  1. 社區與企業合作狀況。 〔5分〕  2. 社區與校園、機構合作狀況。 〔5分〕  3. 與防汛護水志工合作狀況。 〔5分〕 |  | | **七、現場簡報與詢答** 〔10分〕 |  | | **分數合計** |  | | **〔綜合意見〕** | | | 一、修正評鑑委員簽名處。  二、修正評鑑項目二、三、四、五、六之文字與配分。 |